

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央芭蕾舞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芭蕾舞剧，培养芭蕾舞创作表演人才的职责，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团长负责制，团长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职责包括：

(一)创作、制作、演出优秀芭蕾舞剧目和舞台音乐、舞台美术、舞台艺术作品；

(二)培养芭蕾舞艺术创作表演人才，推进芭蕾舞艺术教育及培训；

(三)推广、普及芭蕾舞艺术，推进芭蕾舞国内外演出和艺术交流；

(四)录制艺术音像作品；

(五)整理、加工与保护传统文化艺术；

(六)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七)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设立 1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信息资料部、国资基建办公室、后勤服务部、演员队、交响乐团、舞台美术部、演出部、宣传新闻制作中心、发展规划部(艺术创作部)、艺术教育部、中央芭蕾舞团舞蹈学校。

第二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00.4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9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174.76
四、事业收入	7,3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05.0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支出	1,815.32
六、其他收入	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200.46	本年支出合计	25,82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0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826.37		
收 入 总 计	25,826.83	支 出 总 计	25,826.83

单位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5,826.83	6,826.37	10,400.46			7,300	60.00				500.00	8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98.09		20,898.0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898.09		20,898.09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990.12		3,990.1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6,907.97		16,90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58	1,53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3.58	1,53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82	80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76	728.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4.76		174.7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74.76		174.7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74.76		17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5.08	1,405.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5.08	1,40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8.74	998.74				
2210202	提租补贴	39.32	39.32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02	367.02				
	合计	25,826.83	2,938.66	22,888.1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00.46	一、本年支出	17,226.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00.4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23.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174.76
		(四)住房保障支出	780.08
二、上年结转	6,826.37	(五)其他支出	1,815.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15.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226.83	支出总计	17,226.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72.22	8,401.22	8,580.20		8,580.20	8,580.20	-5,492.02	-39.03%	178.98	2.1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072.22	8,401.22	8,580.20		8,580.20	8,580.20	-5,492.02	-39.03%	178.98	2.13%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671.00						-5,671.00	-10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401.22	8,401.22	8,580.20		8,580.20	8,580.20	178.98	2.13%	178.98	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67	986.67	1,040.18	1,040.18		1,040.18	53.51	5.42%	53.51	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6.67	986.67	1,040.18	1,040.18		1,040.18	53.51	5.42%	53.51	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60	626.60	661.20	661.20		661.20	34.60	5.52%	34.60	5.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07	360.07	378.98	378.98		378.98	18.91	5.25%	18.91	5.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7.00	267.00					-267.00	-100.00%	-267.00	-1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67.00	267.00					-267.00	-100.00%	-267.00	-1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67.00	267.00					-267.00	-100.00%	-267.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10	747.10	780.08	780.08		780.08	32.98	4.41%	32.98	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10	747.10	780.08	780.08		780.08	32.98	4.41%	32.98	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76	460.76	498.74	498.74		498.74	37.98	8.24%	37.98	8.2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87	33.87	34.32	34.32		34.32	0.45	1.33%	0.45	1.33%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47	252.47	247.02	247.02		247.02	-5.45	-2.16%	-5.45	-2.16%
合 计		16,072.99	10,134.99	10,400.46	1,820.26	8,580.20	10,400.46	-5,672.53	-35.29%	265.47	2.62%

注：2024 年执行数包括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4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0.26	1,820.26	
30102	津贴补贴	281.34	281.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20	661.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8.98	378.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74	498.74	
合计		1,820.26	1,820.26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中央芭蕾舞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5 年中央芭蕾舞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9		11.29		11.29	

第三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央芭蕾舞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25,826.83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25,826.8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826.37 万元，占 26.4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00.46 万元，占 40.27%；事业收入 7,300 万元，占 28.27%；其他收入 500.00 万元，占 1.9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00.00 万元，占 3.09%。

三、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25,82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8.66 万元，占 11.38%；项目支出 22,888.17 万元，占 88.62%。

四、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7,226.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400.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6,826.37 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23.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4.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08 万元，其他支出 1,815.32 万元。

五、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400.4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672.53 万元，下降 35.29%，主要原因：一方面，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减少；另一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日常艺术创作、演出运转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80.20 万元，占 82.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18 万元，占 10.00%；住房保障支出 780.08 万元，占 7.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

数减少 5,671.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4 年安排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 5,242.00 万元，以及中央芭蕾舞团天桥剧场给排水及空调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429.00 万元，2025 年均未安排。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580.2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78.98 万元，增长 2.1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61.2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4.60 万元，增长 5.52%。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8.9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8.91 万元，增长 5.25%。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67.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5 年未安排央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8.7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7.98 万元，增长 8.24%。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5年预算数为34.3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45万元，增长1.33%。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5年预算数为247.0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5.45万元，下降2.16%。

六、关于中央芭蕾舞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20.26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中央芭蕾舞团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29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11.29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八、关于中央芭蕾舞团2025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中央芭蕾舞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02.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7.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619.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74.70万元。

九、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5 年绩效情况说明

(一)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3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艺术产品,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服务社会, 服务人民, 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越来越高的需求。用艺术的形式, 为人民书写, 为人民抒怀, 为时代放歌。</p> <p>2: 培养人才, 锻炼演员的技术技巧和内在修养, 提升其综合水平, 为芭蕾人才在有限的艺术生命中尽可能地展示才华创造必要条件。</p> <p>3: 将中国芭蕾进行国际推广, 更好地体现中国芭蕾的国际竞争力, 彰显中华文化风采和国家文化“软实力”。在世界舞台上讲好中国故事。</p>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12 台	13
产出指标	举办演出场次	≥65 场	15
产出指标	专家验收通过率	=100%	12
产出指标	剧(节)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85%	10
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85%	5
效益指标	观众人次	≥65000 人次	5
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35 篇	5
效益指标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50%	5
效益指标	创作剧(节)目演出安排率	≥35%	5
效益指标	提升芭蕾作品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能力	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10

(二) 公益性演出补贴

公益性演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年度资金总额:		867.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67.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坚守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 以“聚民心”为责任使命, 继续北京周边地区的年度慰问活动, 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新需求。 2. 通过新春走基层、文化润疆、艺术进校园、进社区以及对老少边穷地区慰问演出, 拓展新的纯公益慰问地区。 3. 进一步提高慰问演出队伍的人员和剧目水平, 提升公益服务的综合素质, 达到文化惠民、艺术暖心效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数量指标	公益演出场次	≥29 场	15
数量指标	参演人员总数	≥1700 人次	12
数量指标	线上直播场次	≥5 场	6
质量指标	同剧目商业演出主要演出人员构成吻合度	≥80%	10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80%	7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60%	5
社会效益指标	低票价占比	≥85%	5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及惠民性演出的观众总人数逐年提高	≥5%	3
社会效益指标	老少边穷及县以下地区演出率	≥8%	3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15 篇	5
社会效益指标	观众人次	≥20000 人次	5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演出品牌可持续时间	≥16 年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8%	10

(三)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年度资金总额:		507.8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7.8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更新现有设备配置,提高现有设备水平。 2.满足多地同时使用的需求。 3.改善剧场演员之家基础条件,满足演职人员需求。 4.消除剧场电梯安全隐患。 5.按照工程计划,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经济成本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成本	≤105 万元	8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成本	≤305 万元	5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90 万元	7
数量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数量	≥23 台(套)	8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面积	≥1100 平方米	4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维修、更新)数量	≥2 台(套)	8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8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5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80%	7
社会效益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使用年限	≥5 年	5
社会效益指标	音响器材需求满足率	≥70%	5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作用	显著	2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3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单位基本运转需求	显著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

（四）宣传推广及双扎根经费

宣传推广及双扎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推广及双扎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 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从基层寻找典型人物、典型故事，寻找创作题材和创作灵感；从人民的生活中提炼真实的元素，创作反应人民心声的、为人民书写、为人民抒怀的艺术作品。</p> <p>2. 带着创作题材深入生活，溯源历史，创作真实反应历史、反应时代精神的有温度、有情感、有筋骨的现实主义题材作品。</p> <p>3. 在“双扎根”中，向民间艺术家学习，感受中华民族文化的博大精深和丰厚底蕴，探索将西方艺术与中国民间艺术相结合的道路，让足尖在祖国的神州大地上立起，力争探索、开拓出中国芭蕾流派。</p> <p>4. 通过拓展媒体宣传途径和手段，如网络媒体、新媒体、电视广播媒体、平面报刊杂志媒体、广告等，完善每一个项目的宣传周期，制订详细计划并有效实施。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增强宣传推广工作的时效性、针对性、规范性，更好地宣传报道中央芭蕾舞团在艺术创作、人才培养、国内外演出中取得的成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p>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数量指标	创作采风活动次数	≥2 次	10
数量指标	下基层活动	≥3 次	5
数量指标	创作采风成果	≥3 项	8
数量指标	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30 次	10
数量指标	深入基层单位数量	≥3 个	5
质量指标	宣传推广用品使用率	=100%	7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普及活动次数	≥6 次	6
社会效益指标	下基层活动群众参与人数	≥900 人	7
社会效益指标	创作素材积累数量	≥3 项	7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数量	≥30 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0%	10

(五) 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

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年度资金总额:		121.4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21.4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用以保证我单位基本人员支出, 维持剧团的正常运转。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保障人数	≥240 人	18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计划完成率	≥95%	16
时效指标	经费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16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人员流失控制率	≤5%	2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单位基本运转需要	显著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剧场（院）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用

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

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主要反映央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